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湘社险函〔2025〕8号

关于做好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5号），更好地保障特定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南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湘人社规〔2022〕40号）等规定和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人员参保范围

各地办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应准确把握人员参保范围。超龄人员包括以下三类劳动者（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一是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二是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三是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的职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继续留用或办理了延迟退休的，不应按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因工

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人员不应按特定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二、积极做好参保登记服务

各地要加强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积极做好特定人员参保登记服务。

（一）用人单位为招用的特定人员申请参加工伤保险，应通过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申报特定人员相关信息，在人员参保登记时选择按超龄人员、实习学生或医疗机构规培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申报参保的特定人员人数超过系统预警控制比例的，用人单位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特定人员人数、实习学生实习期、规培人员培训期以及依法依规申报特定人员参保承诺书。

（二）单参工伤保险的职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停保的，信息系统将默认调整为超龄人员参保，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用人单位。

（三）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就业或规培人员在规培医疗机构就业的，用人单位可通过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办理“险种补齐”，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四）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退休单位继续留用或返聘的，用人单位应在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按规定申报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五) 特定人员参保证明应标明“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习学生参保证明应备注“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就业权益”。

(六) 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生效时间为用人单位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参保申请时间。信息系统内参保生效时间为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含单位网厅）录入参保登记信息时间，在单位网厅删除后重新申报或超过 30 天提交申请的，为信息系统内提交参保申请时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受理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补登记。

三、切实保障工伤保险待遇

各地要认真做好已参保特定人员工伤待遇保障工作，待遇支付标准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一) 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因患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时，应对用人单位履行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规定进行核实。

(二) 实习学生或规培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因工伤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因工伤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至男性满 70 周岁、女性满 65 周岁。

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因工伤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按规定缴纳

工伤保险费至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但不超过男性满 70 周岁、女性满 65 周岁。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或者解散、撤销、破产、终止的，特定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接续按照《湖南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领特定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提供用人单位已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凭证或者用人单位与特定人员协商解除工伤保险关系证明。

（四）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用人单位停止用工的，工伤保险基金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超龄人员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未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超龄人员自愿提出解除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保险基金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全额的 10% 计发。

（五）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涉及“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参照本年度湖南省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基数执行。

（六）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涉及本人工资的，只取值以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的缴费工资。非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待遇计发涉及本人工资的，不取值以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的缴费工资。

各级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重

要意义，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经办服务，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工伤保险事务部，0731-84900189）